

113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學習班及族語學習進階班 獎勵金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族 別		方言別	
報名級別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格			
學員出席率達 7 成且於課程結束後半年所舉辦之族語認證測驗取得初級及中級合格證書者，撥付獎勵金 1,000 元；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撥付獎勵金 1,500 元。（與本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之獎勵金可同時申領）			
檢附之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影本(族語學習班課程結束後半年內之證書) ☐ 資料切結書-表格二 ☐ 領款收據-表格三(請確認是否已填畢，如有塗改，請重新印出填寫。)			
※請確認檢附後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於填寫 3 份表格後，以掛號郵寄方式送至原民局，並請來電通知已寄送。 ● 聯絡窗口：陳立嫻 小姐 ●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972 ● 收件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表格二

113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學習班及族語學習進階班
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申 請 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學習班及族語學習進階班
獎勵金領款收據

茲收到「113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學習班及族語學習進階班」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請填寫國字大寫)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 領 人：(請親筆簽名)
連 絡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銀行或郵局名稱：
銀行或郵局帳號：

(請檢附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